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93 號

聲 請 人 波爾多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謙懷（清算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都市計畫法事件，認行政法院判決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工作權、營業自由、財產權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49 號、第 830 號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4 號、第 755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都市計畫道路之定義規定、第 10 條之 1 關於第 10 條各使用分區限制之規定、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關於附條件允許使用之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工作權、營業自由、財產權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

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查聲請人曾就上開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上開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- (三)上開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 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